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改制第一屆高中畢業生畢業服式樣已設計完成，感謝家長會支援經費，提供學生清新活潑之畢業經驗。
- 二、圖書館配合余光中文學週辦理相關作品展，作品如有不足可向高雄市立圖書館洽借。
- 三、預計本年 9、10 月間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邀請作家蒞臨演講及作品展，請國文老師先行研究可聘請之對象。
- 四、中山大學楊竹星教授傳達訊息：美國正推動其他國家雙語學校計畫，與本校發展走向不謀而合，請英文科教師積極進行研究。
- 五、本校未來走向透過教師共同思考，如有意願申請實驗班級者，可於本學期結束前之校務會議提出審議，以便向教育部申請。
- 六、綜合高中應設學程為何？請積極思考並邀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師範大學相關教授共同研究。
- 七、利用期末考下午時間邀請高師大特教系林教授來校講授”學生 IEP”，透過學生 IEP 之建立，輔導學生在彈性中適性發展。
- 八、本校學生圖書借閱率偏低，請加強”圖書館利用教育”，並可參觀中山大學圖書館。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國一新生入學名單於五月 5 日公告，六班每班 40 名，共計 240 名，其餘依入籍時間列備取次序，六月 4 日第一次報到。
- (二) 教育部規定高三學生在期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仍要到校正常上課，請假及操行評量仍依學校規定處理，請老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
- (三) 職三學生統一入學測驗於五月 14、15 日舉行。國三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於五月 28、29 日，第二次於七月 9、10 日。高三指定考科於七月 1～3 日。仍會安排老師陪考，請導師及任課老師盡力協助。
- (四)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更正高一新生入學名額，普通科招收五班每班44名，共計220名，汽車科一班 40 名、資料處理科一班 40 名，入

學方式、名額及登記日期如下：

3. 高一新生、日期			名 稱	普通科 男女兼收	附設職業類科		登 記 日 期 及 方 式
月	日	星期			資料處理科 (男女兼收)	汽車科 (男女兼收)	
5	11 ~ 13	五 ~ 三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登記	40	0	0	一、6月7日放榜，6月8日報到。 二、普通科登記資格為直升成績排序前70名。 三、成績計算：在校一般學科成績及第一次學測成績各佔50%，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四、如有餘額回歸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
6	17	五	申請入學放榜	40	20 (內含技優保送2名)	20 (內含技優保送2名)	一、6月9至10日報名，6月20日報到。 二、餘額回歸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
8	5	五	登記分發放榜	<u>140</u>	<u>20</u>	<u>20</u>	高雄區登記分發入學，7月23日至26日集體報名，8月10日報到。

(五) 五月12日上午分別召開高中職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暑假及九十四學年度課程。請各科代表務必參加。

## 二、學務處

- (一) 1. 94/4/1~94/6/30日，內政部警政署「全民拼治安」方案—營造「健康校園安全」宣導，要求各校配合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屆時將配合少年隊、轄區警察局及分局規劃的活動進行，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 高三德行成績及國三日常表現成績配合畢業典禮日期先行結算，高、國中一二年級配合結業日期結算，請各班導師能配合行政作業規劃日期將成績輸入，以利成績計算，謝謝配合。
- (三) 94/5/4下午高雄市中等學校4月份軍訓主管會報於本校舉行，由生輔組主辦，圓滿結束，謝謝各處室的配合及參與。

- (四)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實施計劃編列 1 萬元辦理年度相關議題研習：學務處預計辦理品德教育 2 場，人權法治教育 2 場(融入班級經營議題)，消防演習及急救訓練各一場，生命教育已辦理完畢(含捐血活動及演講)，整體計劃 5/6 前報中部辦公室核准。時間儘量利用段考下午及跨處室合辦，以精簡時程。
- (五) 94/6/6~94/6/10 特舉辦余光中文藝週，實施辦法(如附件)請參閱，將結合社團成果展舉辦，詳細執行狀況等畢業典禮及社團成果展籌備會確定後，公告週知並會各處室及相關指導老師配合辦理。
- (六) 94/4/30 體育幹部研習營已圓滿結束，受訓幹部將幫忙 5/16~5/27 二週的班級球賽賽程進行。請各班級導師能注意學生參與及出席狀況。球賽期間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輪值至下午 6 點。
- (七) 捐血活動共 138 人次踴躍捐血，捐血中心來函感謝參與的師生。活動性質可與生命教育結合，未來將持續與該中心合作辦理。
- (八) 學校新制服、運動服及校徽設計已委由樹德科大設計學院院長翁英惠團隊設計，預計 5 月底辦理服儀會議，該團隊將在會議中簡報，提供 3 組式樣供票選決定。

### 三、總務處

- (一) 總務處職員皆已到任，負責採購、修繕業務--庶務組長陳中源；印信典守、文書收發、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紀錄--文書組長胡仲慶；各項出納業務--出納組長張定富；小額採購、資產管理--幹事莊淑梅小姐；文書檔案管理、零用金支付--書記蔡政澄先生。技工工友編制四人，將於近期辦理甄選作業。
- (二) 廁所清潔工作由立即訊有限公司負責，目前派駐三個人力在校區進行清潔工作。
- (三) 本學年度中山大學停車証申請作業辦理完畢，下學年度預計於八月份開始申請，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週知。
- (四) 訂定體育館使用規則，星期一、二、四下午五時至七時開放師生使用。
- (五) 電腦教室椅子目前正分批進行白蟻防治工作。
- (六) 增設三座咖啡座供師生休憩使用，效果良好將持續增設。
- (七) 學生公德心仍待加強，請老師加強宣導學生愛護公物，及勿亂丟雜物於大小便斗。
- (八) 總務處將陸續規畫校園停車空間，車輛請停放於停車格及車棚，傳達室週圍及樓梯邊請勿停車。

- (九) 各處室碳粉墨水匣用完，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申請單，洽總務處辦理領用。
- (十) 出納組已開辦公教儲蓄存款作業，利率年息 1.69%。
- (十一) 防護團訓練實施日期為本次段考第二天，五月十二日下午 3:00~5:00。訓練課程為緊急救護常識-心肺復甦實作。
- (十二) 老師使用專用教室、場所(實驗室、公發館、國光館五樓會議室、電腦教室、國光館地下室閱覽室……等)，請確實督導學生維護教室(場所)清潔及公物完善，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填維修單。離開也請教師能確實督導將電器、門窗關閉。假日教師使用專用教室請**確實在場**督導學生，避免學生發生事故。
- (十三)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學校資產必須建立管理制度，各處室、教師辦公室設備必須列保管人，屆時將請各處室、教師辦公室提供保管人名單。
- (十四) 近期將進行校園消毒工作。
- (十五)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轉存發放完畢。

#### 四、輔導室

- (一) 5/27 (週五) 第七、八節，舉行高一心理測驗結果解說，地點：國光館五樓，協助高一普通科同學選組，職科同學了解職業興趣及性向。
- (二) 為推展生涯發展教育，第十一週舉辦國中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第十五、十六週舉辦國一、二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
- (三) 94 學年度高中職招生博覽會，6 月 4、5 日 (週六、日) 在九如路工博館第 1、2 臨展廳舉辦，依高中職社區化分北、中、南三區，本校抽中北區第 14 攤位。本校負責一個表演節目：4 人吉他合奏民歌童年等三首。
- (四) 9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已放榜，恭喜高三應屆畢業生 31 人次提前成為準大學生，後續尚有備取遞補及科大放榜。

#### 五、圖書館

- (一) 博客來網路書店過期雜誌贈閱活動，本校圖書館已收到兩期，第一次收到 Time for studensts 61 期，EZ TALK 67 期，今週刊 415 期、416 期、417 期，每班五本，第二次收到 Time for studens 61 期、62 期，今週刊 428 期、430 期，幼獅文藝 607、611、613 期，遠見 30 雜誌第 7 期，每班四本，放在高中職各班教室，請大家共同珍惜享閱。

- (二) 學生自 4 月 25 日起可向本校圖書館借用「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證」，親至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
- (三) 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可向圖書館索取「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教職員借書證申請表」，填寫個人資料，經本館承辦人員確認蓋章後，親至中山大學圖書館辦理「個人借書證」。
- (四) 圖書室預定新購圖書一批，四月底前收推薦書單表格，但推薦者不多，現由圖書館負責推薦採購，若還有意推薦書單者請速通知圖書館。

## 六、人事室

- (一) 新進職員介紹：教務處幹事林錦英(4月1日到職)、助理員張靜玉(4月15日到職)、學務處護理師劉瑞蘭(3月1日到職)、護士林依瑩(3月15日到職)、總務處書記蔡政澄(4月1日到職)、圖書館管理員李莉婷(4月22日到職)。
-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今年4月1日起修正投保金額級距及調高投保費率為87.04%(原82.42%)，每人每個月多付幾拾元健保費不等。
- (三) 教育部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為「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94年4月20日生效，其內容摘要如次：
  - 1. 支給規定：
    - (1) 整學期兼、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所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
    - (2) 非整學期兼、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 2. 支給基準：
    - (1)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台幣四百元。
    - (2) 國民中學：每節新台幣三百六十元。
- (四) 教師85年2月以後，曾任公職年資(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兵役等)，得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年資，如有符合上開情形者，請速洽辦人事室填寫權益通知書。
- (五) 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公保、健保保費可減免，如有遺漏者，請持手冊洽辦人事室。另本校尚不足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人，相關缺額必須列管進用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 柒、提案討論

- 一、擬訂本校「高中職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教務處)
  - 說明：本設置要點草案業經94年4月21日第5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議成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提請討論。(教師會)

決 議：通過。

三、擬訂「有限責任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請 討論。(教師會)

決 議：通過章程如附件。

四、建議教師的薪資轉帳銀行變更為原來的「土地銀行」，或其他利率更優惠的銀行，提請 討論。(教師會)

決 議：改列報告案，日後再議。

五、有關組成本校 9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由原票選有案教師代表 8 人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案，請 討論。(人事室)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